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8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伯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7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林伯原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伯原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有二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刑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更定其執行刑者，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198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

01 (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三、受刑人林伯原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編號
03 1至7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
0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
05 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1年2月24日，如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
06 罪犯罪日期均在111年2月24日之前，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又
07 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
08 字第57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如附表編號1至5所
09 示之罪，再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90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
10 期徒刑2年1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1年度
11 金訴字第426號定應執行刑1年，依上開說明，前所定之應執
12 行刑當然失效，本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
13 之刑。另如附表編號1、4、5、7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
14 罪，與如附表編號2、3、6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
15 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惟本件聲請人
16 係依受刑人請求而提出聲請，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
17 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
18 刑調查表等附卷為憑，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
19 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所回覆之意見及所犯各罪，其中如附表編號
21 1至5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如附表編號6、7均為洗錢罪，同
22 種類犯罪之態樣、手法及所侵害法益均相類似，責任非難重
23 複程度較高，兼衡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行為人預防需求、
24 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及相關刑事政策等一切情狀為整體非難
25 評價，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規定，定
26 其應執行之刑。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9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朝光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02
03
04

書記官 黃淑瑜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8月 (共2罪)應執 行有期徒刑11 月
犯罪日期		110年12月21日	111年2月7日	110年2月2日至 同年2月3日間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0年 度速偵字第549 8號	桃園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8474 號等	新竹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3995 號等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 法院
	案號	111年度壜簡字 第69號	111年度審易字 第848號等	111年度易字 第579號
	判決日 期	111年1月14日	111年8月15日	111年10月21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 法院
	案號	111年度壜簡字 第69號	111年度審易字 第848號等	111年度易字 第579號
	判決確 定日期	111年2月24日	111年9月13日	111年11月21日
備註		桃園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5528 號	桃園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11520 號	新竹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4463 號

01

	附表1至5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908號裁定應 應行有期徒刑2年1月
--	---

02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洗錢防制法等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	有期徒刑9月、 7月，應執行有 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11年2月2日	111年1月17日	110年10月10日 110年11月13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3995 號	桃園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9873 號	桃園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9322 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案號	111年度易字 第579號	111年度簡上字 第407號	111年度金訴字 第426號
	判決日 期	111年10月21日	111年11月29日	112年7月28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案號	111年度易字 第579號	111年度簡上字 第407號	111年度金訴字 第426號
	判決確 定日期	111年11月21日	111年11月29日	112年8月30日
備註		新竹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4464 號	桃園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579號	桃園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14970 號

(續上頁)

01

	附表1至5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908號裁定應應行有期徒刑2年1月	
--	-------------------------------------	--

02

編號	7	(以下空白)	
罪名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0年10月13日 至110年10月14 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39242 號等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 第64號	
	判決日 期	113年8月9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 第64號	
	判決確 定日期	113年9月11日	
備註	桃園地檢113年		

(續上頁)

01

	度執字第13966 號		
--	----------------	--	--